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 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清洗豁免申請**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向深圳投資控股發行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經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董事注意到初步換股價遠較目前市價為高(約為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182%，並約為聯交所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562元的214%)，並從深圳投資控股得知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倘深圳投資控股選擇不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在到期時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而緊縮。為保留資金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以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並透過訂立修訂契約免除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的責任。

## 修訂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於生效日期，(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更改為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ii)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將向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配發及發行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iii)因此而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的新轉換股份有兩年的禁售期；及(iv)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限相應更改至最後期限時結束。

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由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溢價約17.12%。

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3%。

## 訂立修訂契約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建議將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將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的責任，使本公司可保留資金並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得的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能力及股東價值。

董事亦認為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將增加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權益，並將進一步鞏固深圳投資控股與本公司的關係。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從事物流基建業務及設施，加強與具有政府背景之控股股東之股權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意義

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該等修訂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該等修訂建議，以及批准新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意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

待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8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作出是項委任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約及該等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向深圳投資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代價。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據此按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全數行使隨附轉換權可配發及發行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深圳投資控股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據此，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向深圳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經參考股份近期股價表現，董事注意到初步換股價遠較股份目前市價為高(約為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182%，並約為聯交所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562元的214%)，並從深圳投資控股得知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倘深圳投資控股選擇不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而緊縮。為保留資金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建議透過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以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

## 修訂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如下：

##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

於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以下條款修訂如下：

### (A) 經修訂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更改為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

### (B) 強制性轉換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期限，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有關之強制性轉換於下文「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即進行。

深圳投資控股可提名Ultrarich (其將於Ultrarich轉讓後成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新轉換股份。

### (C) 禁售新轉換股份

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深圳投資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 成為新轉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後兩年內，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並促使Ultrarich (如適用) 不會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新轉換股份。

### (D) 有效期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將相應更改至最後期限時結束。自生效日期起及待下文「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強制轉換全數可換股債券。

## 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

該等修訂建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及
  - c. 清洗豁免；

- (ii) (如適用) 深圳投資控股股東批准深圳投資控股簽立修訂契約及履行其在契約項下之責任；
- (i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契約擬進行的該等修訂建議；及
- (iv) (如適用)，已取得有關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就實施修訂契約所需之所有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而有關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修訂契約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約訂約方豁免。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中國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批文。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上述之建議強制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及深圳投資控股認為合理並可接受之條件，而所有有關條件已達成)；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組織已批准發行新轉換股份(如適用)；
- (iii)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有關清洗豁免並無撤銷或修訂；
- (iv) (如適用) 已取得有關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就實施修訂契約所需之所有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而有關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並無撤銷或修訂上文「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一段列明之批准及／或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於最後期限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予深圳投資控股。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約訂約方豁免。

在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深圳投資控股須行使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將於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可持有或可提名Ultrarich持有新轉換股份。



## 新轉換股份

本公司在深圳投資控股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授出批准，批准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倘獲授出即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批准。

##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新轉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乃經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參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元及(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以較高者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上述較高者溢價約17.12%。

經修訂換股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元溢價約18.18%；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溢價約17.12%；及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42元溢價約21.50%。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深圳投資控股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 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Ultrarich轉讓 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 (定義見下文)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深圳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附註1及2)	—	7,955,216,814 (附註3)	48.59%
深圳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5,740,473,225 (附註2)	40.55%	—	—
<b>與深圳投資控股</b>				
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				
— 李景奇先生(附註4)	20,000,000	0.14%	20,000,000	0.12%
— 劉軍先生(附註5)	19,000,000	0.13%	19,000,000	0.12%
<b>深圳投資控股及其</b>				
一致行動人士	5,779,473,225	40.82%	7,994,216,814	48.83%
公眾股東	8,377,956,250	59.18%	8,377,956,250	51.17%
<b>總計</b>	<b>14,157,429,475</b>	<b>100%</b>	<b>16,372,173,064</b>	<b>100%</b>

附註：

(1) 深圳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被視為於可向其發行的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而可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之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亦因訂立有關Ultrarich轉讓(於下文附註2詳述)之股份轉讓協議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836,363,6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i)深圳投資管理全資附屬公司Ultrarich所持有之4,836,363,636股股份；及(ii)深圳投資管理所持有之904,109,589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深圳投資管理(作為賣方)與深圳投資控股(作為買方)就Ultrarich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佈日期，Ultrarich轉讓尚未完成，但預期於寄發有關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完成。

董事會已得悉深圳投資管理(作為賣方)與Ultrarich(作為買方)之間按面值轉讓深圳投資管理現時持有的904,109,589股股份予Ultrarich(「深圳投資管理轉讓」)之建議轉讓，而深圳投資管理轉讓預定於緊隨Ultrarich轉讓後進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投資管理與Ultrarich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轉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待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完成後，Ultrarich將成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投資管理則不再持有Ultrarich的任何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i)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由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持有之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及(ii)待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完成後由Ultrarich持有之5,740,473,225股股份。

待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完成後，Ultrarich將成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投資控股屆時會被視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Ultrarich所擁有的全部5,740,473,22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4) 李景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之董事。此外，李景奇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李景奇先生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之董事。此外，劉軍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劉軍先生認購14,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合共32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說明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郭原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主席	17,900,000 (附註2) 35,000,000 (附註3)
李景奇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總裁	17,000,000 (附註2)
劉軍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300,000 (附註2)
楊海先生	執行董事	14,300,000 (附註2)
其他僱員		223,100,000 (附註2)
總計		<u>321,600,000</u>

附註：

(1) 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董事。彼等全部組成Ultrarich董事會。

(2) 該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彼等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能否達致若干表現目標。

(3) 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授出。

除可換股債券及上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合共32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除(i)5,779,473,225股股份；(ii)可換股債券；及(iii)上述可認購由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之合共8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深圳投資控股的資料

深圳投資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深圳投資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深圳市國有企業及從事其他獲深圳市國資局授權的業務。

## 訂立修訂契約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提供相應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將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將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的責任，使本公司可保留資金並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如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還款須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70,577,710元(即按訂立可換股債券時的協定匯率將尚欠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在過往三年升值，本公司將需以額外港幣現金兌換並償還。此外，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能力及股東價值。

近年來，本公司藉兼併收購及其他新投資在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本公司已經躍上一個新的平台，進行其他投資及拓展的機會大增。此外，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預期既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水平，同時亦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也為擴展現有物流資源及物流基建項目打下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將增加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權益，並預期進一步鞏固深圳投資控股與本公司的關係。董事亦認為，鑒於本集團從物流基建業務及設施，加強與具有政府背景之控股股東之股權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意義

由於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投資控股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國資局則監督及管理深圳投資管理。此外，根據深圳市政府的安排，深圳投資管理連同其他兩家國有企業將與深圳投資控股合併。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ltrarich擁有合共5,740,473,22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深圳投資控股作為深圳投資管理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該等修訂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該等修訂建議，以及批准新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意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

倘修訂契約成為完全無條件，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欠之全部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因此，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994,216,8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8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由於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修訂契約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深圳投資控股已確認，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而會構成收購守則下的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未行使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就股份或深圳投資控股股份訂有可能就修訂契約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深圳投資控股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此外，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一般事項

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組成Ultrarich的董事會。因此，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均為深圳投資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成立由杜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身兼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國資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管，故彼不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作出是項委任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

深圳投資控股、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約及該等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規定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此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如文意需要,經修訂契約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已達成之日期,詳情載列於上文「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一段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可換股債券、修訂契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港幣1.20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修訂契約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修訂契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約
「新轉換股份」	指	2,214,743,589股股份,即經修訂契約所修訂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修訂建議」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相關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上文「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一段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港幣0.78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國資局」	指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深圳投資管理」	指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深圳市國資局監督及管理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rarich」	指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深圳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Ultrarich轉讓後則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Ultrarich轉讓」	指	根據並按照深圳投資管理(賣方)與深圳投資控股(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深圳投資管理轉讓Ultra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深圳投資控股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杜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之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